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
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3 號 16F

TEL：(03)335-1522 · 336-6506 FAX:(03)332-5478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43號16樓

電話：(03)3351522・3366506

傳真：(03)33254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3 號 16 樓

電 話：(03)3351522・3366506

簽證會計師：

池景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 987,061,276	25%	\$ 912,251,005	23%	應付款項(附註九及十六)	\$ 85,299,530	2%	\$ 78,396,022	2%
應收款項(附註五)	3,624,030	0%	3,163,611	0%	預收款項(附註十)	506,676,505	13%	499,866,711	12%
預付款項	24,958,636	1%	24,940,573	1%	代收款項(附註十一)	-	0%	5,655	0%
流動資產合計	1,015,643,942	26%	940,355,189	24%	短期債務(附註十二)	210,000,000	5%	210,000,000	5%
					流動負債合計	801,976,035	20%	788,268,388	1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1,391,000,000	36%	1,601,000,000	4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其他負債				
原始成本					存入保證金	2,995,600	0%	2,628,570	0%
土地及其改良物	22,130,400	1%	14,870,400	0%	其他負債合計	2,995,600	0%	2,628,570	0%
房屋及建築	3,377,983,241	86%	3,336,493,557	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78,889	2%	87,540,503	2%	負債合計	2,195,971,635	56%	2,391,896,958	61%
圖書及博物	28,041,902	1%	25,910,960	1%					
其他設備	61,873,064	2%	62,806,089	2%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十五)				
購建中營運資產	-	0%	43,437,221	1%	權益基金				
原始成本小計	3,585,207,496	92%	3,571,058,730	9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1%	50,000,000	1%
累計折舊總額	(785,452,605)	-20%	(668,235,317)	-1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13,075,818	70%	2,773,832,409	7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799,754,891	72%	2,902,823,413	74%	權益基金合計	2,763,075,818	71%	2,823,832,409	72%
					餘 絀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七)					累計餘絀	(1,233,801,875)	-32%	(1,389,450,814)	-35%
電腦軟體	14,697,738	0%	13,839,855	0%	本期餘絀	163,133,114	4%	94,892,348	2%
累計攤銷總額	(11,947,474)	0%	(8,807,151)	0%	餘絀合計	(1,070,668,761)	-28%	(1,294,558,466)	-33%
無形資產淨額	2,750,264	0%	5,032,704	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692,407,057	44%	1,529,273,943	39%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606,795	0%	886,795	0%					
存出保證金	19,622,800	1%	22,072,800	1%					
其他資產合計	20,229,595	1%	22,959,595	1%					
資 產 總 計	\$ 3,888,378,692	100%	\$ 3,921,170,90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888,378,692	100%	\$ 3,921,170,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李枝昌

校長：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校長簡菲莉

主辦會計：

盧其柯婉琳

製表：

盧其柯婉琳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5,017,367	14	\$ 150,507,798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34,811,976	82	863,497,095	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98,000	-	-	-
財務收入	6,601,869	1	6,169,331	1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8,320,866	3	31,530,449	3
合 計	1,124,850,078	100	1,051,704,67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二十一）	4,410,841	-	4,619,206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八）	333,430,762	30	344,635,006	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九）	559,137,173	50	538,197,043	5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4,700	-	318,109	-
獎助學金支出	13,639,100	1	11,182,500	1
財務費用（附註二十）	48,888,624	4	52,282,523	5
其他支出	1,905,764	-	5,577,938	1
合 計	961,716,964	85	956,812,325	91
本期餘絀	\$ 163,133,114	15	\$ 94,892,348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李枝白

校長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校長簡菲莉

主辦會計

會計長柯婉琳

製表：

會計組長柯婉琳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龍騰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63,133,114	\$ 94,892,348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286,755	46,113,1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05,419,869	141,005,54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9,313,127	129,392,67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8,482)	(4,812,37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229,694	39,455,6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484,208	305,041,534
收取利息	6,601,869	6,169,331
支付利息	(48,888,624)	(52,282,52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9,197,453	258,928,3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款	836,952	542,31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450,000	4,47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7,177,626)	(42,136,33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57,883)	(2,017,05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5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748,557)	(41,641,0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22,097,440	345,789,17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743,140	168,32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10,000,000)	(126,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2,103,095)	(345,789,61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376,110)	(1,379,2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9,638,625)	(127,211,36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4,810,271	90,075,9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12,251,005	\$ 822,175,1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87,061,276	\$ 912,251,0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 210,000,000	\$ 210,000,000
上年度勝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23,661,234	\$ 45,420,81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16,392	(3,284,479)
支付現金	\$ 27,177,626	\$ 42,136,336
無形資產增加數	\$ 857,883	\$ 1,975,80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41,250
支付現金	\$ 857,883	\$ 2,017,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李枝昌** 校長：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校長簡菲莉** 主辦會計： **會計組黃柯婉琳** 製表： **會計組黃柯婉琳**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經 常 收入%	金 額	經 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5,017,367	13	\$ 150,507,798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34,811,976	82	863,497,095	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98,000	-	-	-
財務收入	6,601,869	1	6,169,331	1
其他收入	28,320,866	3	31,530,449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349,375	1	28,781,746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131,199,453	100	1,080,486,41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410,841	-	4,619,206	-
行政管理支出	333,430,762	29	344,635,006	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59,137,173	49	538,197,043	5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4,700	-	318,109	-
獎助學金支出	13,639,100	1	11,182,500	1
財務費用	48,888,624	4	52,282,523	5
其他支出	1,905,764	-	5,577,93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9,313,127)	(11)	(129,392,676)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401,837)	(1)	(5,861,572)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822,002,000	71	821,558,077	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309,197,453	29	258,928,342	2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836,952	-	542,318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63,815)	(1)	(14,078,796)	(1)
圖書及博物	(1,854,614)	-	(1,360,913)	-
其他設備	(7,046,734)	(1)	(1,958,739)	-
無形資產	(857,883)	-	(2,017,055)	-
預付設備款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2,723,046)	(2)	(19,415,503)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7,311,359	27	240,055,157	23

(承前頁)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經 常 收入%	金 額	經 常 收入%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及其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5,312,463)	(1)	(4,766,888)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19,971,000)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312,463)	(1)	(24,737,888)	(2)
本期現金餘絀	<u>\$ 281,998,896</u>	<u>26</u>	<u>\$ 215,317,269</u>	<u>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董事長李枝昌



主辦會計：盧其柯婉琳

製表：盧其柯婉琳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在新北市創辦具有國際水準之私立學校，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成學校法人登記。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由李枝昌先生創辦，於 107 年 5 月 9 日奉准設立後開始進行招生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等。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時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15年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續後，於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

(七)職工退休金及退撫金

1. 退休金

本校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就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所開立之個人帳戶中，作為退休金。

2. 退撫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依退撫條例規定共同提繳款項，提撥至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所建立之個人帳戶，並委託管委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退撫儲金之提撥，按教職員(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提繳至儲金管理會之個人退儲金專戶：

- a. 教職員提撥 35%
- b. 學校提繳 32.5%
- c. 學校主管機關提繳 32.5%

(八)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含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運用之賸餘款。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48,856	\$ 418,366
銀 行 存 款	986,812,420	911,832,639
合 計	<u>\$ 987,061,276</u>	<u>\$ 912,251,005</u>

上項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 款 別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 392	\$ 4,663,881
活 期 存 款	714,534,950	733,847,691
定 期 存 款	260,000,000	160,000,000
外 幣 存 款	216,197	194,133
備 償 專 戶	12,060,881	13,126,934
合 計	<u>\$ 986,812,420</u>	<u>\$ 911,832,639</u>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應收學費及代收款	\$ 3,081,257	\$ 2,961,607
應收其他	542,773	202,004
合 計	<u>\$ 3,624,030</u>	<u>\$ 3,163,611</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113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114年7月31日)
成 本						
土地及其改良物	\$ 14,870,400	\$ -	\$ -	\$ 7,260,000	\$ -	\$ 22,130,400
房屋及建築	3,336,493,557	5,312,463	-	36,177,221	-	3,377,983,2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540,503	13,144,345	(5,505,959)	-	-	95,178,889
圖書及博物	25,910,960	2,130,942	-	-	-	28,041,902
其他設備	62,806,089	3,073,484	(4,008,509)	-	-	61,873,0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43,437,221	-	-	-	(43,437,221)	-
小 計	<u>\$ 3,571,058,730</u>	<u>\$ 23,661,234</u>	<u>\$ (9,512,468)</u>	<u>\$ 43,437,221</u>	<u>\$ (43,437,221)</u>	<u>\$ 3,585,207,49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858,816	\$ 993,108	\$ -	\$ -	\$ -	\$ 5,849,924
房屋及建築	572,674,732	108,513,167	-	-	-	681,187,8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657,042	8,931,367	(4,462,040)	-	-	58,126,369
其他設備	37,048,727	5,644,027	(2,402,341)	-	-	40,288,413
小 計	<u>\$ 668,235,317</u>	<u>\$ 124,081,669</u>	<u>\$ (6,864,381)</u>	<u>\$ -</u>	<u>\$ -</u>	<u>\$ 785,452,605</u>
淨 額	<u>\$ 2,902,823,413</u>					<u>\$ 2,799,754,891</u>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112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113年7月31日)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4,870,400	\$ -	\$ -	\$ -	\$ -	\$ 14,870,400
房屋及建築	3,331,726,669	4,766,888	-	-	-	3,336,493,5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901,657	14,334,996	(7,696,150)	-	-	87,540,503
圖書及博物	24,910,472	1,095,442	(94,954)	-	-	25,910,960
其他設備	58,829,940	5,430,449	(1,454,300)	-	-	62,806,0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466,221	19,971,000	-	-	-	43,437,221
小 計	\$ 3,634,705,359	\$ 45,598,775	\$ (9,245,404)	\$ -	\$ -	\$ 3,571,058,73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863,708	\$ 993,108	\$ -	\$ -	\$ -	\$ 4,856,816
房屋及建築	464,838,538	107,836,194	-	-	-	572,674,7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605,520	8,151,676	(6,100,154)	-	-	53,657,042
其他設備	30,171,175	7,390,344	(514,792)	-	-	37,046,727
小 計	\$ 550,478,941	\$ 124,371,322	\$ (6,614,946)	\$ -	\$ -	\$ 668,235,317
淨 額	\$ 2,984,226,418					\$ 2,902,823,413

七、無形資產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113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114年7月31日)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839,855	\$ 857,883	\$ -	\$ -	\$ -	\$ 14,697,7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807,151	3,140,323	-	-	-	11,947,474
淨 額	\$ 5,032,704					\$ 2,750,264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112年7月3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113年7月31日)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864,050	\$ 1,975,805	\$ -	\$ -	\$ -	\$ 13,839,85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975,977	2,831,174	-	-	-	8,807,151
淨 額	\$ 5,888,073					\$ 5,032,704

八、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提 存 銀 行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高級中學	玉山商業銀行	\$ 50,000,000	\$ 50,000,000

該設校基金係依教育部所頒定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存。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應付教職員薪資	\$ 35,232,407	\$ 35,028,182
應付保險費	2,946,658	7,638,201
應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款	587,299	4,103,691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十六)	3,392,366	2,888,521
應付其他	43,140,800	28,737,427
合 計	<u>\$ 85,299,530</u>	<u>\$ 78,396,022</u>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預收款	\$ 504,396,154	\$ 499,410,488
暫收款	2,280,351	456,223
合 計	<u>\$ 506,676,505</u>	<u>\$ 499,866,711</u>

114年及113年7月31日帳列之預收款係分別預收114及113學年度之招生款項。

十一、代收款項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其他代收款	<u>\$ -</u>	<u>\$ 5,655</u>

十二、短期債務

項 目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u>\$ 210,000,000</u>	<u>\$ 210,000,000</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借 款 機 構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等8家銀行－ 甲項授信	\$ 1,401,000,000	\$ 1,611,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等8家銀行－ 乙項授信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計	\$ 1,601,000,000	\$ 1,81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000,000)	(210,000,000)
淨 額	\$ 1,391,000,000	\$ 1,601,000,000

(一)110年5月26日奉新北市府教中字第1100961828號函同意本校權責續處融資聯合授信合約，並於110年7月30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等8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2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新約”），並以玉山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授信期間與額度及動用情形分別為甲項授信：5年21億元，係供本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107年聯貸案全部借款餘額及取消107年聯貸案所有額度，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5年4億元，係供本校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得依合約循環動用。前述借款自110年8月10日起陸續開始動用。（屆滿日預計為116年8月10日）

(二)新約授信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起以最近一個3月或9月之10日為應清償本金之第一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即每年3月及9月之10日）共分10期償還本金。其中1~5期，每期應各攤還甲項授信貸放本金之3%，第6~9期為5%，其餘借款本金應於本授信案之授信屆滿之日全數清償；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借款，惟借款人得以新動用款項直接償付原到期之借款，就金額相等部份無須另作資金匯款進出動作。

(三)依新約所訂本授信案之利率按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1.31%計算，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倘參考利率加碼後之稅前利率低於年利率1.7%時，則仍以年利率1.7%計算。

(四) 借款人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前於管理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開立「學雜費專戶」及「備償專戶」，學生每學期應繳付之相關學雜費等費用應全數存入或匯入此專戶。另「備償專戶」金額應隨時維持達足夠支付甲、乙項授信最近三個月之應付利息。

(五) 本次（110年7月30日）之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人為本學校法人董事長李彥熹先生、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騰公司」），依新約之約定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新台幣25億元整之本票乙紙支付授信銀行。

(六) 本校113及112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2.7877%~2.9347%及2.72%~2.88%，利息費用分別為\$48,888,624元及\$52,282,523元。113年7月31日，本校由前述借款借入之金額分別為甲項授信\$1,401,000,000元及乙項授信\$200,000,000元。

十四、應付所得稅

本校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勝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 計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期初餘額(113.07.31)	\$ 50,000,000	\$ -	\$ 2,773,832,409	\$ (1,389,450,814)	\$ 94,892,348	\$ 1,529,273,943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94,892,348	(94,892,348)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60,756,591)	60,756,591	-	-
本期餘絀	-	-	-	-	163,133,114	163,133,114
期末餘額(114.07.31)	\$ 50,000,000	\$ -	\$ 2,713,075,818	\$ (1,233,801,875)	\$ 163,133,114	\$ 1,692,407,057

112學年度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 計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初餘額(112.07.31)	\$ 50,000,000	\$ -	\$ 2,877,894,823	\$ (1,618,539,297)	\$ 125,026,069	\$ 1,434,381,595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125,026,069	(125,026,069)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轉回累積餘絀	-	-	(104,062,414)	104,062,414	-	-
本期餘絀	-	-	-	-	94,892,348	94,892,348
期末餘額(113.07.31)	\$ 50,000,000	\$ -	\$ 2,773,832,409	\$ (1,389,450,814)	\$ 94,892,348	\$ 1,529,273,943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設校基金\$ 50,000,000 元。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1,126,007,692 元及\$(-)1,341,324,961 元俟累積賸餘款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本校累積賸餘資金不足及彌補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105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 (180,759,067)	\$ (180,759,067)
106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1,447,047,667)	(1,447,047,667)
107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449,480,581)	(449,480,581)
108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147,325,091	147,325,091
109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166,469,891	166,469,891
110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181,916,554	181,916,554
111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240,250,818	240,250,818
112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215,317,269	-
累積賸餘不足數	\$ (1,126,007,692)	\$ (1,341,324,961)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 2,713,075,818 元及 \$ 2,773,832,409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 2,773,832,409	\$ 2,877,894,823
期末餘額	: 2,713,075,818	2,773,832,409
結轉累積餘絀	: \$ (60,756,591)	\$ (104,062,414)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之子

(二)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92,366	\$ 2,888,521

(三)行政管理支出—校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23,804	\$ 1,122,024

(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教學活動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658,203	\$ 32,319,278

(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活動費-代收、學用品-代收)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89,835	\$ -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租金收入	\$ 839,988	\$ 1,051,434
住宿費收入	21,083,742	21,925,335
兌換利益	6,896	3,153,609
財產交易賸餘	23,124	-
其他什項收入	6,367,116	5,400,071
合 計	\$ 28,320,866	\$ 31,530,449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 事 費	\$ 81,364,397	\$ 82,059,948
業 務 費	700	-
維 護 費	15,084,180	13,865,374
退休撫卹費	15,208,297	15,295,492
折舊及攤銷	127,221,992	127,202,496
保 險 費	9,765,474	11,625,488
水電瓦斯費	11,912,255	11,687,431
校 務 費	35,016,614	42,473,957
教育訓練費	103,171	346,131
郵 電 費	2,120,134	2,061,843
什 支	35,633,548	38,016,846
合 計	\$ 333,430,762	\$ 344,635,006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 事 費	\$ 465,370,917	\$ 445,316,649
維 護 費	1,214,681	702,863
退休撫卹費	5,691,390	5,242,371
保 險 費	31,220,467	28,035,318
校 務 費	3,311,066	4,731,306
教育訓練費	2,723,657	4,123,211
教學活動費	41,710,488	40,793,256
什 支	7,894,507	9,252,069
合 計	<u>\$ 559,137,173</u>	<u>\$ 538,197,043</u>

二十、財務費用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利息費用	\$ 48,888,624	\$ 52,282,523
合 計	<u>\$ 48,888,624</u>	<u>\$ 52,282,523</u>

二十一、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 3,981,109	\$ 3,978,648
業務費	354,732	555,558
出席及交通費	75,000	85,000
合 計	<u>\$ 4,410,841</u>	<u>\$ 4,619,206</u>

本學校法人 113 及 112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出席及交通費如下：

		113學年度					
職 務	姓 名	有 給 職 者			無 給 職 者		
		薪 資	其 他	合 計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事長	李○昌	\$ 1,495,320	\$ 2,242,000	\$ 3,737,320	\$ -	\$ -	\$ -
董 事	李○吉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吟	-	-	-	-	-	-
董 事	陳○妃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嵐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羅○宏	-	-	-	-	-	-
董 事	何○芝	-	-	-	-	-	-
董 事	呂○敏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趙○伶	150,269	93,520	243,789	-	-	-
董 事	廖○億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黃○勛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蔡○韋	-	-	-	5,000	-	5,000
監察人	何○賢	-	-	-	10,000	-	10,000
合 計		\$ 1,645,589	\$ 2,335,520	\$ 3,981,109	\$ 75,000	\$ -	\$ 75,000

		112學年度					
職 務	姓 名	有 給 職 者			無 給 職 者		
		薪 資	其 他	合 計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事長	李○昌	\$ 840,000	\$ 2,543,000	\$ 3,383,000	\$ 5,000	\$ -	\$ 5,000
董 事	李○吉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吟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妃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嵐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羅○宏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何○芝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呂○敏	-	-	-	10,000	-	10,000
董 事	趙○伶	547,646	48,002	595,648	-	-	-
監察人	游○惠	-	-	-	10,000	-	10,000
合 計		\$ 1,387,646	\$ 2,591,002	\$ 3,978,648	\$ 85,000	\$ -	\$ 85,000

- (1)本財團法人董事長李○昌於 113 年 01 月起為專任董事。
- (2)113 年 04 月 19 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十八次)通過第三屆董監事名單，分別由李○昌、李○吉、趙○伶、陳○吟、陳○妃、陳○嵐、呂○敏、廖○億、黃○勛當選董事及何○賢當選監察人。
- (3)11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趙○伶辭任董事，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第三屆第二次)通過補選蔡○韋為董事。

- (4)113 年 07 月 15 日董事陳○吟辭任董事，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第三屆第三次)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通過補選游○惠為董事。
- (5)有給職董事長及董事之支領報酬如上述之說明。

二十二、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依財務報表十三(四)本校依融資借款契約應於管理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開立「學雜費專戶」及「備償專戶」。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學雜費專戶」(玉山商業銀行東林口分行#1436940008393 活期存款)存入金額超過 20 億元(約定每年存入學雜費專戶之存款至少應達 6 億元)。
- (二)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備償專戶」帳戶餘額為\$ 12,060,881 元，已超過維持足夠支付甲.乙項授信最近三個月之應付利息\$ 11,544,744 元(114 年 07 月利息支出\$ 3,848,248 元 X 3 個月)。
- (三)除上述外，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本學校尚無任何承諾及或有負債發生。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113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詳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池 景 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經營學校績效有成，三節獎金實係屬績效獎金之性質。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有給職董事長除領本薪、學術津貼及績效獎金外，尚有支領三節禮金等之情事。
07.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較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資金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核發現核校仍有資金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之情事。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 借款淨額 = { \$ 628,987,024 }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 287,311,359 } 3. 舉債指數 = { 2.19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本學期未有新增借款，之前聯貸借款已報備教育局核准。 文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0961828 號 2. 110 年 7 月 30 日(簽約日)主辦之授信銀行由土地銀行轉至玉山商業銀行。 3.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7092727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 年 08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162896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情事。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3 學年度 114 年 11 月 25 日 網址：https://web.kcislk.ntpc.edu.tw/acct/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td> <td>仍有此情事</td> <td>否</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仍有此情事	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仍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仍有此情事	否														
58.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局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另新北市教育局以 114 年 05 月 07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40877370 號函，對私立高中職財務查核作業，學校亦以 114 年 05 月 29 日函覆新北市教育局，唯尚在審核中，故 113 學年度本會計師補充說明中並未對此表示意見。
教育局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參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31.57 項之檢查事項及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2.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u> <u>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3. 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柯婉琳

校長：

 林口康橋國中 簡菲莉

董事長：

 董事長李枝昌

簽證會計師：

池景清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池景清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41555959 號函
113 學年度適用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210,000,000
(三) 應付款項	85,299,530
(四) 代收款項	-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1,391,0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995,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1,689,295,13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 金	\$ 248,856
(二) 銀行存款	986,812,420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3,624,030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9,622,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1,060,308,106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628,987,02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87,311,35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2.19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29919

號

會員姓名：池景清

事務所電話：(03)3366506

事務所名稱：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855431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43號1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222674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5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

(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池景清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4 日

